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 号）。公司对函中所列事项高度重视，回复如下：

### **1. 请你公司明确该事项是否属于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未披露该事项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看到证券时报关于《三问漳泽电力：是谁将超标污水直接排入黄河？》的报道后，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领导组和工作组，责成河津电厂向河津市环保局和运城市环保局进行汇报，并请求协助调查此事，对超标原因进行排查。经河津市环保局调取近期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比对检测，均未发现近期河津电厂外排水有超标现象。为此，河津市环保局已向运城市环保局进行了书面报告。

此次媒体报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2. 该事项是否涉及被环保部门处分的具体情况，如有，请说明被处分的原因、涉及罚款的请说明罚款金额、目前是否已进行或完成整改。**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分。

**备查文件**

1. 河津电厂污染源自动监测验收纪要
2. 河津电厂在线监测日均值报表
3. 三门峡库区水环境监测中心水质监测报告
4. 企业实验室及委托第三方自行监测报告
5. 河津发电分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最终排污口外排水环保超标问题进行协同检查的请示》
6. 河津市环保局《关于对新闻报道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分公司最终排水口排水超标情况的阶段性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